



“债权转让”你转完了吗？

(关键词：执行 债权转让 变更强制执行申请人 公告送达)

“执行难”一直是我国民事诉讼环节中的一个难题，部分是因为被执行人的财产难以查明，部分是因为被执行人的财产难以变现。因此债权人基于尽快保障自身权益的目的，可在执行过程中将经诉讼确认的债权予以转让。但是执行过程中的债权转让较之民法典规定的简单债权转让程序却是更为复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根据债权性质、当事人约定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而执行中的债权转让，由其是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审核将更为严格。除上述审查事项外，对于当事人约定的债权转让价格也有相应限制。一般而言，债权转让价格系基于该债权的审计报告决定的，报告将从企业涉诉情况、名下资产情况以及股东注资情况等多方面审查债权受偿可能性。虽然债权转让原则上具有无因性，即转让的有效性不受导致它发生的原因的有效性影响，但执行法院仍会对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转让原因及受让价格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审查。

如当事人需就金融不良债权进行转让的，同时应当注意受让人的身份。如受让人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的，该不良债权转让合同可能会被法院认定为无效。

需要注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完毕债权转让合同并支付完毕相应对价后，不意味着债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毕了。转让方还应当及时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否则该债权转让不对债务人发生效力。此时转让方如何通知债务人就显得十分重要。以金融机构为例，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会在转让过程中以及转让完成时在省



级报纸上对转让事项进行公告，在法律上这可以被视作通知，但在实务中部分法院认为仅凭报纸公告不足以证明该转让事实已经通知到债务人，最后驳回转让人变更强制执行申请人的申请。故本律师建议，转让方在发布报纸公告的同时可向债务人处发出一份纸质的债权转让通知函，以证明债权人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

虽然执行中的债权转让在债权本身事实上已经得到法院，但是转让方切记不可掉以轻心，以免与受让方产生新的纠纷。本律师在处理执行中债权转让事务已有丰富经验，如各位看官有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问题，还请不吝咨询。

张仁然